數位公民環境:防杜網路霸凌

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黃 銘 輝

行政院/虛擬世界法規發展調適/線上諮詢會議(六) 2015/08/13

網路社群媒體的特質

- 資訊傳播的低門檻
- * 資訊獲取的個人化、客製化(customization)
- 自發隨性(spontaneous)、互動式的交流
- 開放、架構鬆散的環境(loosely structured)
- 全天候的溝通
- → 虛擬世界需要不同於真實世界的管理思維

網路實名制的辯證

- 實名制的魅力:負責
- 實名制的殺傷力:終結匿名言論
- ◎ 匿名言論的價值
 - 《保障不受歡迎的觀點,促進民主社會的公共辯論
 - e.g. The Federalist Papers (聯邦黨人文集)
- e.g. The rederalist rapers (柳 升 黑 人 文 景)
- →結論:是否採行實名制,是個別網站政策,不應由國家的法規範強制要求

什麼是「網路霸凌」?

- 如何定義「網路霸凌」,才能通過憲法上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的檢驗
 - StopCyberbullying.org組織定義:「當一個青少年遭遇其他青少年使用數位科技,例如簡訊、電子信件、及時通、msn等重複的折磨、威脅、騷擾、羞辱時,稱做被網路霸凌」。
 - 美國聯邦眾議院: Megan Meier Cyberbullying Prevention Act 2009 (註:僅係立法草案,最終未獲通過)

"cause substantial emotional distress to a person,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o support severe, <u>repeated</u>, and hostile behavior."

什麼是「網路霸凌」? (續)

- 如何認定網路霸凌
 - ●「重複性」要件的適用?
 - 《網路留言串,不同的表意人是否滿足「重複性」的要件?
 - 《網路霸凌是否例外排除「重複性」的要件?!
 - ●言論背後的權力結構是否應予考慮?
 -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,那麼要考慮的是「社群媒體的權力結構」?還是「真實世界的權力結構」?
- → 上述問題未釐清,則 cyberbullying will be everywhere!

對抗網路霸凌的法政策的思考

- ●基本態度
 - 網路霸凌是社會文化問題,強制性的法律規範並非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
 - 體認這是「網路世代」轉型必然的陣痛
- 家庭責任
- 學校責任
 - · 投注資源「培力」(empower)學校和老師,在校 園建立制度性的、有效的霸凌處理機制
 - ●隱憂:台灣的「恐龍家長」?!

對抗網路霸凌的法政策的思考(續)

- 法制面的對策
 - 執法重心宜側重在兒童青少年的保護
 - 進一步強化iWin的功能
 - 區分純網路媒體言論與大眾傳播媒體(轉載的)言論,並針對後者課予查證以及平衡報導的義務
 - 鼓勵社群網站建立完善的申訴機制



感謝各位 敬請指教